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賴虹羽

電話：07-7995678#3103

傳真：7406596

電子信箱：cat776973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093212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4423279_10932120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
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0900403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校應依照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
指引」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：

(一)師生於戶外空間或教室以外之室內場所活動，如運動、
集會等，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(室外1公
尺、室內1.5公尺)，倘無法維持，則應全面配戴口罩。

(二)師生於教室內則應儘量拉開間距，以維持社交距離1.5公
尺為原則。學校如因教室空間、授課人數等因素而難以
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，應依照「高級中等以下學
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」中6項原則辦理。

三、為確保國內社區及校園防疫安全，教職員生若在連假期間



曾至人潮擁擠的地方活動，請自主健康管理14天，在校時務必配戴口罩。

四、請務必提高學校內教職員生對自身健康狀況的警覺並每天量測體溫。如發現身體不適，請即配戴口罩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，並即時通報學校。

五、學校可視疫情及防疫需要，在維護學生受教權利下，可加強其他防疫措施，以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烏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仁武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含附件)、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人事室(含附件)、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校園安全事務室(含附件)、督學室(含附件)、秘書室(含附件)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均紙本)(含附件)

